

“势”与“贤”之间

——再论《韩非子·难势》的政治思想

[以]尤 锐 (Yuri Pines)

(希伯来大学 亚洲学系, 耶路撒冷 91905)

摘要: 聚焦《韩非子·难势》篇, 对全篇进行系统性解析, 深入探讨其结构特征、修辞及政治意涵。将文本置于战国政治论争的宏观语境中, 试图揭示该篇在表面上关于“势”(优势政治地位)与“贤”(个人才能)的论辩背后, 实际上提出了中国政治思想中最敏感的根本性难题, 即世袭君主制存在着内在缺陷; 此外尝试解析韩非是如何在该篇中展示出其对“尚贤”话语的消极态度。期冀能够通过深入讨论《难势》篇的思想精粹, 为学界重新关注《韩非子》这部中国古代政治智慧巅峰之作的丰贍价值抛砖引玉。

关键词: 韩非子; 慎子; 法治; 尚贤; 王权主义; 势

中图分类号: B226.5; B2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2030(2025)04-0052-10

基金项目: 以色列科学基金 (ISF), 1663/25

《韩非子·难势第四十》是先秦政治文献中最精深的哲学作品之一。作为韩非(卒于公元前 233 年)思想体系的核心篇章, 该篇在学术研究中备受重视, 尤其是在讨论“势”观念时, 学者们常常会以此篇作为研究对象。^①此篇独特的“三方论辩”(trialogue)结构——即提出命题、反驳与反反驳——更引发了学界关于该篇归根结底要表达的观点的激烈争论。^②笔者认为, 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此篇的结构、修辞及政治思想的独特性进行更为系统的探讨。^③下文尝试通过解析全篇, 将其还原到先秦政治思想的语境中, 以揭示某些潜藏的深层意涵, 力图证明: 该篇在关于“势”(优势政治地位)与“贤”(个人才能)的表层论辩之下, 实际上提出了中国政治思想中最敏感的根本性难题, 即世袭君主制存在着内在缺陷。此外, 该篇中对“势”的质疑, 还引申出更广泛的关于贤能政

收稿日期: 2025-09-20

作者简介: 尤锐(Yuri Pines), 以色列人, 希伯来大学亚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高端外国专家,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国早期史学史以及比较帝国学等。

- ① 仅就英文研究而言, 参阅 Angus C. Graham, *Disputers of the Tao: Philosophical Argument in Ancient China*, La Salle, IL: Open Court, 1989, pp. 278—282; Roger T. Ames, *The Art of Rulership: A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pp. 72—75 and pp. 87—94; Soon-ja Yang, “Shen Dao’s Theory of *fa* and his Influence on Han Fei” in *, ed. by Paul R. Goldin, Dordrecht: Springer, 2013, pp. 57—61; Eirik Lang Harris, *The Shenzi Fragments: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and Translation*,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87—93.*
- ② 有关前辈学者分歧的总结, 见宋洪兵: 《中国现代学术史上的一桩公案——〈韩非子·难势〉篇“应慎子曰”辩证》, 《哲学研究》2008 年 12 期, 第 29—35 页; 杨俊光: 《〈韩非子·难势〉研究中的一个问题——“应慎子”者、“复应之”者各为谁何?》, 《诸子学刊》2012 年第 6 辑, <https://homeinmists.ilots.org/FangYong/Journal06.article20.htm>; 吉田宏一(Yoshida Koichi): 《韩非の勢~难势篇を手掛かりとして~》, 《静冈大学教育学部研究报告》2012 年第 62 辑, 第 26—28 页。
- ③ 迄今为止, 对“难势”篇最全面的研究是吉田宏一《韩非の勢》。该论文具有许多深刻见解, 但仍有许多值得重新讨论的方面。

治体系问题的讨论，而贤能政治这一题目近来在中国政治思想与政治文化学界引发了广泛关注。^①通过深入探究此章的思想精粹，笔者希望能够彰显《韩非子》作为中国古代政治思想中至为精妙之作的丰赡性。

一、“三方论辩”结构

《难势》篇的一大特色在于其独特的“三方论辩”结构。其开篇首先引述了慎子（即慎到，活跃于约公元前300年）的观点，慎子认为在正常的政治体系中，唯有“势”（个人权位）具有决定性作用，而统治者的个人才能无关紧要。随后，某儒家批评者对此提出反驳：如果一个制度全然不顾君主是否贤能，最终恐将沦为暴政。继而，第三位论者（极可能是韩非本人）登场回应，阐明了为何在运作良好的政治体系中，君主个人素质实属无关紧要——在权力世袭的原则下，根本无法保证继任者的能力与道德水准。韩非承认，其所倡导的有效政治体系或许会被暴君所挟持，但暴君像圣主一样皆属例外，优良的制度应当立足于平庸君主的需求与能力，因为这类资质寻常的君主才是世袭权力传承中的常态。一个具有生命力的政治体系，应该能够在庸主治下依然运转良好，而非依赖于圣贤明君的统治。

《难势》篇的论辩结构前两部分较为明确——分别以“慎子曰”和“应慎子曰”引出慎到观点及其反对者的驳斥。但对于第三部分“复应之曰”的归属则存在争议——这一表述在现存先秦文献中未见先例，且三方论辩的形式本身也极为特殊。因此，早期不少注家将“复应之曰”解读为“我继续回应说”，将其归为慎到反驳者的论述，而这种误读导致许多学者对全篇主旨产生了根本性误解。^②就连梁启超（1873—1929）这样的大家亦未能幸免，他错误地认定韩非反对慎到的观点。基于对《难势》结构和内容的误读，梁启超将法家思想划分为三个不同流派，即慎到的“势治主义”，申不害（卒于公元前337年）的“术治主义”，以及商鞅（卒于公元前338年）和韩非的“法治主义”；并认为后者才是“真正的法家”，而慎到的“势治”则属于“专制行为”。^③尽管郭沫若（1892—1978）、萧公权（1897—1981）、陈启天（1893—1984）等权威学者早已纠正这一误读，且当代绝大多数《韩非子》研究都已摒弃梁启超的观点，^④但由于梁启超名气极大，基于其误读《难势》篇的“法家三派”论在国内外学术界一直具有不可忽略的影响力。

后文将论证《难势》篇确实包含着三种而非两种对立观点，在此先不做赘述。值得特别关注的是这种论辩形式在《韩非子》中的特殊性。在整个战国文献中，真正意义上的对话体论辩形式几乎不存在。虽然在诸多子书中常常记载着某子与论敌的交锋，但反对者往往仅被允许发表只言片语。即便是在《左传》《国语》《战国策》等史书所记载的宫廷政策论辩中，双方充分展开论证的对话亦属罕见。^⑤直

-
- ① 仅就英文研究而言，参阅 Daniel Bell and Li Chenyang, eds.,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Political Meritocra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Eirik Lang Harris, “A Han Feizi an Worry with Confucian Meritocracy—And a Non-Moral Alternative”, *Culture and Dialogue*, Vol.8, No.2, 2020, pp. 342—362; Yuri Pines, “The Fa Tradition versus Confucianism: Intellectuals, the State and Meritocracy,” in *, ed. Yuri Pines, Cham: Springer, 2024, pp. 517—546; Bai Tongdong, “Against Virtue Politics: Han Fei Zi’s Critique of Confucian Meritocracy” in *Journal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4, No.1, 2025, pp. 24—37.*
 - ② 如王先慎（1859—1922）在《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391页）中把“复应之者”段跟“应慎子者”连在一起，甚至没加任何讨论“复应之曰”含义的注释。
 - ③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宋洪兵：《中国现代学术史上的一桩公案——〈韩非子·难势〉篇“应慎子曰”辨证》，《哲学研究》2008年第12期，第34—35页。
 - ④ 宋洪兵：《中国现代学术史上的一桩公案——〈韩非子·难势〉篇“应慎子曰”辨证》；杨俊光：《〈韩非子·难势〉研究中的一个问题——“应慎子”者、“复应之”者各为谁何？》；吉田浵一（Yoshida Koichi）：《韩非の勢～難勢篇を手掛かりとして～》。
 - ⑤ 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例外是《战国策·蔡泽见逐于赵第十七》中的范雎与蔡泽的对话。参见范祥雍：《战国策笺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358—361页；并详见 Yuri Pines, “Irony, Political Philosophy,

至公元前一世纪的《盐铁论》，读者才得以目睹辩论双方长篇陈词，客观权衡政策利弊。^①在韩非所处的时代，能够公允呈现对手的观点，实属特例，这或许也是造成梁启超误读的原因之一。

细读《韩非子》者不难发现，许多篇章先引述论敌观点而后逐条予以批驳，这是该书文体的一大特色，尤以《难》篇系列最为典型。韩非似乎格外热衷于详述对手论点，再层层辩驳。^②其中与《难势》篇在形式上最为接近的当属第三十九章《难四》——该篇对四则历史典故提出双重诠释，使原始叙事与两种解读形成三重对话。无论这些不同解读是出自韩非门徒间的分歧（如两位弟子各执一说），或更可能如笔者所见，仅是韩非作为雄辩家展现的“一题多解”之才，都可进行进一步探讨。^③但可确定者有二：其一，《难势》篇，无论在文体或主题上与其他《难》篇都同属一个系列；其二，篇中批驳慎到之声绝非韩非本人立场，应该是其思想论敌的意见。

二、慎子的理论

鉴于《难势》篇的核心在于为慎到思想辩护，我们首先简要概括《慎子》学说的创新性及其对中国政治思想的贡献。这一贡献突出体现在其对中国政治思想的核心议题——王权主义，以及与本文主题直接相关的“君主个人资质与其政治职能的关系”这一敏感题目的讨论上。

中国的王权主义思想已被多次探讨，尤以刘泽华先生（1935—2018）的研究最为卓著；笔者亦曾撰文做相关论述。^④故此处仅择要概述：王权主义的核心要义可归结为，有效的政治体系须以全能君主为顶点；如最高权力（无论是在整个天下或在单个邦国）被分散，必将致“乱”且引发严重的社会政治后果。《慎子》对此也有明确阐释：

古者，立天子而贵之者，非以利一人也。曰：天下无一贵，则理无由通，通理以为天下也。

故立天子以为天下，非立天下以为天子也；立国君以为国，非立国以为君也；立官长以为官，非立官以为长也。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所以一人心也。^⑤

在论述中，慎子清楚地阐明了其政治信条。君主——不管是统一的君主还是其他层次的君主——对政治体系的健康运行都是至关重要的。君主是合理秩序的基础，他并非是受益者，而更像是服务于人类的“仆人”。君主的作用类似“法”（这里可以指法律，也可以指整个政治制度）^⑥，能够“一人心”，即控制社会内部矛盾及其所带来的“乱”。

上述理论，即认为君主的职能是保持社会和政治稳定，反映出战国时代主流思想的共识（除《庄子》的一些篇章以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慎子的这句话：“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依照这一逻辑我们可以推断，即使是坏的君主也比没有君主的无政府状态要好。如此，君主道德或者才能并不重要——或者说毫不重要。在上段话中，慎子没有讨论这个问题，但是《难势》开篇所引用的《慎

and Historiography: Cai Ze's Anecdote in *Zhanguoce Revisited*”, *Studia Orientalia Slovaca*, Vol.17, No.2, 2018, pp. 87—113.

① Anatoly Polnarov, “Looking Beyond Dichotomies: Hidden Diversity of Voices in the *Yantielun*(盐铁论)” *T'oung Pao*, No.104, 2018, pp. 465—495.

② 有关《韩非子》中《难》篇的地位，见张素贞：《韩非子难篇研究——韩非子的辩论术》，台北：学生书局，1987年。有关这些篇章中对历史轶闻体资料的特殊引用和解释方式，见 David Schaberg, “Chines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I: *Beginnings to AD 600*, ed. Andrew Feldherr and Grant Hard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394—414.

③ 有关《韩非子·难四》的特点及其独特的历史观，以及其与《左传》的关系，详见 Yuri Pines, “Han Feizi and the Earliest Exegesis of *Zuo zhuan*,” *Monumenta Serica*, Vol.70, No.2, 2022, pp. 341—365.

④ 刘泽华：《中国的王权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尤锐：《展望永恒帝国：战国时代的中国政治思想》，孙英刚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9—140页。

⑤ 许富宏：《慎子·威德》，《慎子集校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6—18页。

⑥ 章炳麟早已指出，在法家文献中，“法者，制度之大名”。参见章炳麟：《訄书详注》，徐复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565页。

子》学说恰好提出了这个题目：

慎子曰：“飞龙乘云，腾蛇游雾，云罢雾霁，而龙蛇与螟蜮同矣，则失其所乘也。贤人而诎于不肖者，则权轻位卑也；不肖而能服于贤者，则权重位尊也。尧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为天子能乱天下，吾以此知势位之足恃而贤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于风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于众也。尧教于隶属而民不听，至于南面而王天下，令则行，禁则止。由此观之，贤智未足以服众，而势位足以屈贤者也。”^①

上段引文几乎逐字见于《慎子·威德》篇，与之前笔者所引用的那段话具有共同的来源。该篇见于七世纪的类书《群书治要》，因而《威德》篇应该是《慎子逸文》中较为可靠的成分之一。^②其中“势位之足恃而贤智之不足慕也”这句话，可以说是对慎子大胆的政治见解的总结：在讨论君权的时候，君主的“贤智”（道德、才能）都是次要的。为了理解这句话的革命性，我们要重新审视战国时代王权主义的理论及其内在的张力。

乍看之下，王权主义竟成为战国政治思想的“一贯”，就像大一统思想一样，^③确实令人惊讶。毕竟众所周知，诸子百家并不盲目崇拜当时的统治者——相反，他们始终对执政的诸侯保持着鲜明的批判精神。尤其是在才智方面，各派思想家显然都自视要高于君主。^④促使他们接受王权主义的根本动因，在于认识到君权下放（如春秋时期所发生的）^⑤只会加剧内乱与国家崩溃。然而，这又导致思想界陷入双重困境——既接受“君权至上”的理念及其所带来的文人对政权的依赖性，又对现实中庸碌的君主深感不满。

面对这种困境，许多思想家选择了理想的解决方案——将政治期望寄托于未来兼具道德与才智的君主，即“王者”（“圣王”“天王”等）。这个完美的统治者将同时居于政治金字塔与道德金字塔的塔尖。但要如何确保真有此等圣主能够现世呢，诸子都默认：“王者”现世是非常罕见的，正如孟子（卒约前304年）绝望地发出悲叹：“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由周而来，七百有余岁矣。以其数，则过矣，以其时考之，则可矣。”^⑥确实，如果“王者”如此罕见，难怪理想主义派会那样沮丧。

与此相反，作为“政治现实主义者”（political realists）的“法家”则要走出“王者”“圣王”的话语。他们给出的答案是要放弃对君主道德与才能的过度期待，因为这些期待无法实现。这种观点或可追溯至慎到之前，如《商君书·开塞第七》早已指出，君权的历史必然性基于其能够统制（“一”）政治机关——这就是国君的职能，与其德才都是无关的。^⑦然而在整个《商君书》文本中，君主地位与君臣关系等问题是相对次要的；其书的核心关注点在于国家与社会（“民”）之间的关系。而在《慎

①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939页。后文所引该作同此版本。

② 关于《慎子逸文》的真伪，详见P.M.Thompson, *The Shen-tzu Fragm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③ 有关“大一统”思想的起源及其普遍化，见尤锐：《中国古代政治思想中的“一贯”：“大一统”理想的起源》，陈龙译，《国学学刊》2022年第1期，第126—135页，及《国学学刊》2022年第2期，第123—136页。

④ 值得注意的是，“法家”也不是例外。尽管在表面上商鞅、韩非等都同意在思想领域君主的权威也是绝对的（详情见下），但实际上他们都认为自己比国君更睿智，对平庸的“世主”常常表示不满。详见尤锐：《阶级背叛者？——再论〈商君书〉和〈韩非子〉中的“反智论”》，《诸子学刊》2023年第2期，第163—164页。

⑤ 有关春秋时代的君权危机，详见Yuri Pines, *China's Aristocratic Age: Politics and Power in the Springs-and-Autumns Perio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o be published in 2026, pp. 241-277.

⑥ 《孟子·公孙丑下第四》第十三章，参见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1992年重印），第109页。

⑦ 《商君书·开塞》篇见张觉：《商君书校疏》，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第106—118页。对其研究，见Yuri Pines, “The Book of Lord Shang on the Origins of the State,” *Reading Texts on Sovereignty: Textual Moment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ed. Antonis Balasopoulos and Stella Achilleos,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21, pp. 9-16.

子》中，君主问题则是其思想枢轴。就这一议题而言，慎子具有真正的革命性贡献。

慎到敏锐地指出，在现实政治中，君主个人资质与其权威实效之间并无必然关联，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是源自君主地位的“势”。这一概念（学界已有充分讨论）^①主要指由特定职位产生的优势，或在某些（主要是军事）情境下的有利态势。臣民服从于君令，不是基于君主的个人才能，而纯粹是基于其权威地位。因此，即使是如尧这样的圣主，如果身处“匹夫”之位，则“不能治三人”；尧能平治天下，并非仅仅因其贤德，而是因其幸运地身居可实施其抱负的地位。然而，贤能与权位兼备的情况实属例外——通常贤者如果处于单位，则只能屈从于不肖的上位者。慎到总结道：“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于众也。”

上文所引用的慎子的话（或可被视为是对民主选举政体的一种悲观预言），直接指向其思想核心——政治合法性问题。中国古代民众虽无投票权，但其对统治权威的默许实际上是政权存续的关键，尤其是士卒在疆场效命的情况可以决定一个政体的存亡。孟子、荀子等道德主义者坚称，唯有德君主才能赢得臣民的忠诚。^②而相反，慎子则强调：君主号令的权威性与其个人品质无关，而仅仅是基于其权位本身。这一观点非常适用于官僚体系：上位者仅仅因其地位而让其下属服从。结论也很明确：君主应专注于维系其“势位”，即防范其他权威中心的形成——这一点在《慎子逸文》其它篇章中已有提示，到《韩非子》则得到更为系统的阐发。^③

慎到的立场极为鲜明——对于君主而言，道德修养纯属浪费时间，因其无助于实际统治效能。这一犬儒式论断或令现代读者愤慨，正如后文将论及的儒家批评者当年也一样震愕。然而，确实难以否定慎到的分析是非常犀利的。以军队组织为例，维系指挥系统与各级指挥官对其下属部队的绝对权威，远比确保最高统帅极具个人才能更为重要。即便某下级军官才智远超其长官，他仍要服从上级命令，因为这是维持军队存续所必需的纪律。在慎到身处的战国时代——中国历史上政权与军队最为相似的时期，统一指挥的益处，无论是在军队还是在国家，对诸多思想家而言都是很明确的。^④

慎到并不关注发号施令的权力与个人才能的分离是否合理，他真正关注的是警示君主应防范权力分散，因为权力分散必将引发政治动荡。慎子并未回避暴君滥用职权的可能性——正如恶名昭彰的夏朝末代君主桀，其滔天权势确实可“乱天下”。然而，如何防范这种职权可能产生的滥用呢？慎到对此保持了缄默。这一理论缺陷被随即登场的儒家反对者精准捕捉到了。

三、“应慎子”：儒者的批评

应慎子曰：飞龙乘云，腾蛇游雾，吾不以龙蛇为不托于云雾之势也。虽然，夫释贤而专任势，足以为治乎，则吾未得见也。夫有云雾之势，而能乘游之者，龙蛇之材美也。今云盛而螭

① Ames, *The Art of Rulership*, pp. 65—107; 另见罗独修：《先秦势治思想探微》，“中国文化大学”博士论文，2002年；François Jullien, *The Propensity of Things: Towards a History of Efficacy in China*. Trans. Janet Lloyd, New York: Zone Books, 1995.

② 参见《孟子·梁惠王上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章，《梁惠王下第二》第十二章等（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1992年重印），第4—5、9—12、44页）；《荀子》《富国第十》《君道第十二》《强国第十六》等。参见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82—183、234、293页。

③ 如《慎子逸文·德立》警告：“立天子者，不使诸侯疑焉。立诸侯者，不使大夫疑焉……。疑则动，两则争，杂则相伤，害在有与，不在独也。”。参见许富宏：《慎子集校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7—48页。《韩非子》中这种看法是非常普遍的，详见 Yuri Pines, “Submerged by Absolute Power: The Ruler’s Predicament in the Han Feizi,” in *Dao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an Feizi*, pp. 67—86.

④ 事实上，将国家与军队等同视之的观点，明确出自慎到学派无名门人的论述，此说见于《吕氏春秋·审分览第十七·执一第八》。参见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年，第1132页。关于军事需求对战国时期国家组织的关键性塑造，参见 Mark E. Lewis, *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弗能乘也，雾釀而蟬不能游也，夫有盛云釀雾之势而不能乘游者，螻蟬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为云雾，而天下不免乎大乱者，桀、紂之材薄也。^①

“应慎子者”在上文一开始便对君主贤能乃治国之本这一传统观点进行了雄辩维护。他巧妙地化用了慎子“龙蛇乘云雾而飞”的比喻，指出：纵然云盛雾浓（喻“势位”），蚯蚓蝼蚁（及凡人）仍不能翱翔九天——这并非是因为“势”之不足，而是受其自身资质所限。而论及统治之道，夏桀、商纣（约卒于前1046年）的暴政不仅荼毒苍生，更导致身死国灭，而这些例子足以证明慎到轻忽君主德行和才能之论是何其危险的。此种批评与据说是韩非之师的荀子的主张如出一辙：

荀卿子说齐相曰：处胜人之势，行胜人之道，天下莫忿，汤武是也；处胜人之势，不以胜人之道，厚于有天下之势，索为匹夫不可得也，桀纣是也。^②

夏桀、商纣这两位暴君的覆灭——被他们的正直下属汤、武所领导的起义推翻——成为质疑“势位至上论”者的经典例证。若权位本身足以保障善治，又该如何解释这二位的悲惨结局呢？荀子强调“道”的重要性，而《韩非子》中慎子批评者则聚焦在君主之“才”，然而二者其实是殊途同归：纵使承认“势”的价值，君主的道德修为仍是治国成败的根本。但慎子批评者并未止步于此，而是进一步质问道：

且其人以尧之势以治天下也，其势何以异桀之势也，乱天下者也。夫势者，非能必使贤者用之，而不肖者不用已也。贤者用之则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则天下乱。人之情性，贤者寡而不肖者众，而以威势之利济乱世之不肖人，则是以势乱天下者多矣，以势治天下者寡矣。夫势者，便治而利乱者也。故《周书》曰：“毋为虎傅翼，将飞入邑，择人而食之。”^③夫乘不肖人于势，是为虎傅翼也。桀、纣为高台深池以尽民力，为炮烙以伤民性，桀、纣得成肆行者，南面之威为之翼也。使桀、纣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势者，养虎狼之心而成暴乱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势之于治乱，本末有位也。而语专言势之足以治天下者，则其智之所至者浅矣。^④

这里对“势”的批判，较前文更为凌厉。慎到本人曾承认的“桀得势而乱天下”，在这里被展现得淋漓尽致：桀纣这对暴君对虚荣的追求（“高台深池”）和施虐癖（“炮烙”），最终导致国灭身殒。引此二人为例，犹如在现代政治辩论中的“希特勒类比法”——足以令论敌哑口无言。^⑤结论是斩钉截铁的：能使暴君“炮烙”人的权势，实乃“天下之大患”。不仅如此，慎子批评者进一步强化了自己的论证。他揭示出中国思想家（尽管是心照不宣）的共识：“人性之常，贤者寡而不肖者众”。这一观察（不妨顺便指出，它恰可用来凸显民主与贤能政治理念之间的内在矛盾），在讨论中被用以解构“势”的正当性：既然权势可为任何人所用，而统计意义上多数使用者皆庸劣无德，甚至可能是桀纣那样的自毁型施虐者，那么政治论述中“势”的概念本身就应当被彻底摈弃。

在完成这场对“势位”话语史无前例的猛烈抨击后，批评者话锋稍缓，转而提出一个较为温和的论证，以重申君主资质的重要性——若无相应才能，纵有权势亦难善治：

夫良马固车，使臧获御之，则为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车马非异也，或至乎千里，或为人笑，则巧拙相去远矣。今以国位为车，以势为马，以号令为轡，以刑罚为鞭策，使尧、

①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941页。

② 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95页。Graham（葛瑞汉）早已注意到“应慎子者”的话语与荀子学说之间的关系，见其*Disputers of the Tao*，第279页。有关《荀子》的“势”观念，见Ames, *The Art of Rulership*, 第84—87页。

③ 此处《韩非子》引用《周书》的话目前记载在《逸周书·寤儆第三十一》，参见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33页。

④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941—942页。

⑤ 二战以后美国政治哲学家Leo Strauss提出了“希特勒归谬法”（*argumentum ad Hitlerum*）的观念，大意是通过宣称某主张与希特勒或纳粹德国的主张类似，从而“证明”该主张不应被采纳。见Leo Strauss,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p. 42.

舜御之则天下治，桀、纣御之则天下乱，则贤不肖相去远矣。夫欲追速致远，不知任王良；欲进利除害，不知任贤能，此则不知类之患也。夫尧、舜亦治民之王良也。^①

此番论述虽与慎子批评者开篇的论点相呼应，实则已转入与韩非本人的直接对话。批评者巧妙化用韩非所喜欢的比喻——“今以国位为车，以势为马”^②——指出，只有御者的（高超）技术才能确保车驾平稳前行。后续关于“治国必任贤能”的论证本身并无争议（事实上，除却关于“贤能”标准及滥用的争论，各派思想家普遍认同官职应由能者居之）。^③然而，慎子批评者犯了个致命性的错误——将此逻辑推及君主。如当时人所共知，君位是世袭的而非选贤，因此“治国必任贤能”的理想与实际的国君任命是没有关系的。而且，慎子批评者本人刚刚还断言“人性之常，贤者寡而不肖者众”，在这种情况下，又怎能保证世世代代都是尧舜这样的君主呢？此问无解，慎子批评者堕入自设的陷阱中，而韩非当即抓住了这一破绽。

四、韩非的答案

韩非为慎到的“势”论做辩护，并不令人意外。毕竟，在《韩非子》其他篇目中也曾明确征引慎到的这些观点以为己证。^④然而，通过批驳势论批评者，韩非将“势”的讨论推向一个新高度：

复应之曰：其人以势为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贤乃治”，则不然矣。夫势者，名一而变无数者也。势必于自然，则无为言于势矣。吾所为言势者，言人之所设也。今日尧、舜得势而治，桀、纣得势而乱，吾非以尧、桀为不然也。虽然，非一人之所得设也。夫尧、舜生而在上位，虽有十桀、纣不能乱者，则势治也；桀、纣亦生而在上位，虽有十尧、舜而亦不能治者，则势乱也。故曰：“势治者则不可乱；而势乱者则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势也，非人之所得设也。若吾所言，谓人之所得势也而已矣，^⑤贤何事焉？^⑥

韩非对慎子批评者的驳斥，首先提醒对方，慎到从未将“势”作为某种哲学抽象概念来讨论，其关注点在于具体的行政问题——君主何以拥有统御群臣（“治官”）的权利？慎子给出的答案是君主的权位（“势”），而非君主个人才能。当批评者把讨论从行政领域偷换至道德抽象层面时，已然偏离了要害：政治思想家应致力于完善行政机制，而不是沉湎于圣王治世的乌托邦幻想。

在点明讨论的焦点之后，韩非对“势”的本质作出了极为精妙的分析。他将“势”区分为“自然之势”与“人设之势”。^⑦前者不仅源于权位，亦取决于君主个人资质，然而此种双种的“势”同时集于一人之身实非人力所能确保。韩非的读者对此也心知肚明：在世袭君主制下，君位由血统决定，个人才能对继承几乎毫无影响。君主之位乃“生而在上位”，此即“自然”。既然我们无法确保尧舜之君继位，亦不能杜绝桀纣之类暴君的出现，那么君主贤能与否实非应虑之题——此议题根本不值得讨论。

彻底剥离“势”与君主资质的关联后，韩非以反诘作结：“贤何事焉？”（即君主贤能与“人设之势”无关）。此问之后，笔锋忽转，插入一段幽默插曲：

①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942页。

② 同上书，第765—766、808页。

③ Yuri Pines, “Between Merit and Pedigree: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 of ‘Elevating the Worthy’ in Pre-imperial China”, in: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pp. 161—202.

④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552页。

⑤ 这两句在《韩非子》历代注家中引发重大分歧，诸家校勘意见。参见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947页，注5；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391—392页。然笔者认为，王先慎《韩非子集解》版本中现存的字句文从字顺，实无必要妄加篡改。

⑥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945页。

⑦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最新研究，“势”（ŋjet-s）这一术语本身可能源于“设”（ŋjet，意为“设立/设置”）。详见 Paul R. Goldin(金鹏程), “Power in *Shangjun shu*: A Linguistic Perspective”, *Bochumer Jahrbuch zur Ostasienforschung*, Vol.46, 2023, pp. 50—51.

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有鬻矛与盾者，誉其盾之坚，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誉其矛曰：“吾矛之利，物无不陷也。”人应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其人弗能应也。”以为不可陷之盾，与无不陷之矛，为名不可两立也。夫贤之为势不可禁，而势之为道也无不不禁，以不可禁之势（贤），（与无不禁之势）^①此矛盾之说也。夫贤势之不相容亦明矣。^②

由于文本末端可能存在脱文，我们难以完全复原韩非的确切表述，但其要旨依然明晰。他指出，政治体系不可建立在“贤”与“势”的混杂基础之上。正如“不可陷之盾”与“无不陷之矛”无法并存，“贤”与“势”亦如冰炭难容。然而这个论证虽修辞精妙，实则具有误导性——在实践中这两个概念本非对立，而是根本不相关的。“贤”属于个人资质范畴（这对认为任何政治行动者都是自私利己的，且无法通过道德教化改变的韩非而言，实属边缘议题）^③；而“势”则关乎行政制度安排，其有效运作恰恰不应寄托在君主极贤明或极残暴的非常态预期之上。韩非在后续论述中充分展开此点：

且夫尧、舜、桀、纣千世而一出，是比肩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绝于中，吾所以为言势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尧、舜，而下亦不为桀、纣。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今废势背法而待尧、舜，尧、舜至乃治，是千世乱而一治也。抱法处势而待桀、纣，桀、纣至乃乱，是千世治而一乱也。且夫治千而乱一，与治一而乱千也，是犹乘骥、駢而分驰也，相去亦远矣。^④

这段论述以其罕见的坦率而著称。在先秦（更遑论帝制时代的）文献中，如此直白地承认君主平庸乃是常态的，实属凤毛麟角。君主资质与世袭制度的矛盾本就是极为敏感的议题。战国中期虽不乏思想家寄希望于劝说君主让位给贤臣，以绕过世袭难题（“禅让”传说正好基于此），但是由于禅让制度被证明是无法实现的，这一想法也就被废弃了。^⑤因而，自战国中叶以后，以“尚贤”原则选官与按照世袭继承制决定君位——这两个制度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如前所述，尽管多数思想家仍期待君主成为才智和道德楷模，却没有人能解决贤者如何实现代际传承这一难题。慎子批评者先是高擎“尚贤”旗帜，继而将此原则推及君主择立，实则堕入一厢情愿的思维窠臼，而韩非则毫不留情地揭露了这一战略失误。

韩非犀利地指出，执掌国政者通常既非英明之主，亦非暴虐之君，多为“中”材之人。“中”字虽在其他文献（如《中庸》）或有“执中”等积极意涵，^⑥但在《韩非子》中，“中”绝无此等褒义。所谓“中者”（中主），即“上不及尧舜，下不为桀纣”的寻常君主，才具平庸。正因如此，一个健康的政治体系，其设计应以这类中主——而非贤君或暴君这两种极端——为基准。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慎子忽视了暴君滥用极权的隐患，而韩非则坦然承认此乃制度固有缺陷。但此类极端情况“千世而一出”，虽令人扼腕，却不足以成为废弃“法”（这里应该指政治制度）的理由——正是这些制度设计，确保了国家在平庸君主统治下仍能正常运转。韩非解释道：

① 此处文本可能有脱文，今从顾广圻（1766—1835）之暂定校改。陈奇猷在《韩非子新校注》（第948页注8）中进一步建议将“與”字校改为“處”字。

②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945页。

③ 关于韩非认为人都是自私的论述，详见 Paul R. Goldin, “Han Fei and the Han Feizi” in: *, pp. 1—21. 这一看法，即认为绝大多数人本来是自私的，政权无法也不必矫正人性，不如调整政治制度，让人们在追求自利的同时不得不满足国家的要求，在其它“法家”作品中也曾出现。有关《商君书》中类似的思想，详见 Yuri Pines(尤锐), *The Book of Lord Shang: Apologetics of State Power in Earl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65—67. 有关《慎子逸文》中类似的思想，见 Harris, “The Shenzi Fragments”, pp. 25—36.*

④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945—946页。

⑤ Yuri Pines, “Disputers of Abdication: Zhanguo Egalitarianism and the Sovereign’s Power”, *T’oung Pao*, Vol.91, No.4—5, 2005, pp. 243—300, 以及 Sarah Allan, *The Heir and the Sage: Dynastic Legend in Early China*, rev. ed.,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6.

⑥ Xu Keqian, “A Synthetic Comprehension of the Way of zhong in Early Confucian Philosophy,” *Frontiers of Philosophy in China*, Vol.7, No.3, 2012, pp. 422—438.

夫弃隐括之法，去度量之数，使奚仲为车，不能成一轮。无庆赏之劝，刑罚之威，释势委法，尧、舜尸说而人辨之，不能治三家。夫势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贤则亦不然矣。^①

度、量、数、法——这些都是治国不可或缺的工具。它们并非为超凡绝伦之辈而设，但对于占多数的“中主”，则很适用。阐明这一点之后，韩非转而批驳论敌提出的“御者”之技决定车舆驰骋无碍的比喻，一针见血地指出：

且夫百日不食以待粱肉，饿者不活。今待尧、舜之贤乃治当世之民，是犹待粱肉而救饿之说也。夫曰良马固车，臧获御之则为人笑，王良御之则日取乎千里，吾不以为然。夫待越人之善海游者以救中国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溺者不济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驭今之马，亦犹越人救溺之说也，不可亦明矣。^②

饥者不能等精烹之肴以果腹，溺者不能候善泅者援救。纵有王良御术卓绝，但驰骋致远之需也是日常的。对于这种寻常之需，完善的驿传体系足以应对：

夫良马固车，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远，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③

政治体系犹如驿传，其设计应基于使用者的寻常能力，而非寄望于非凡之才。虽很难达到王良驾车那种超凡境界（即尧舜治世之乌托邦），却可保千世运转——除非遭遇桀纣之流的暴君。这就是韩非为时代困局开出的药方。言既至此，韩非亮出终极论证：

且御，非使王良也，则必使臧获败之；治，非使尧、舜也，则必使桀、纣乱之。此味非饴蜜也，必苦菜亭历也。此则积辩累辞，离理失术，两末之议也。奚可以难？失道理之言乎哉！客议未及此论也。^④

论及尧舜与桀纣之别，实在是“两末之议”——属于刻意将政治讨论偷换为道德层面的圣暴之辩，此类极端例证根本不足为训。在此篇终结之处，韩非展现出其著述的典型特征：对虚伪道德话语的极度厌恶。“积辩累辞、离理失术”，正是韩非最为深恶痛绝的行为。反复援引圣主（尧舜）与暴君（桀纣）之例的操纵性论述，亦属此类。在其它篇目中，韩非甚至主张彻底禁绝此类话语。^⑤而在《难势》篇中，他虽未如此极端，仍斥责论敌“失道理之言”。在韩非看来，“道”与“理”首要关乎建立完备的政治制度。就此而言，慎到与韩非相较于这位不知名论敌的优势不言自明。

五、“尚贤”与“法治”的对抗

至此，我们不禁要问，韩非撰写《难势》篇的真正意图是什么？难道仅仅是为与自己有思想共鸣的慎到辩护吗？恐怕并非如此。如此系统性地捍卫某位思想先驱——既详述其观点，又逐条批驳其反对者——在战国文献中实属罕见。抑或，韩非只是借机再度展露其辩才与精深分析能力？或有此意。^⑥然笔者认为，《难势》篇的创作藏着更深层的动机：通过批驳慎到的批评者，韩非得以重新阐释其政治理论的核心命题——制度性解决方案（“法治”）相较于对统治者个人才能的虚妄期待（“人治”），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战国时期思想与实践的重大突破之一，是尚贤使能原则的兴起。尽管围绕这一原则的实施及其

①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94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最突出的两个例子是《韩非子·五蠹第四十九》和《忠孝第五十一》，见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112、1155页。

⑥ 韩非娴熟的修辞技巧在《韩非子·难四》篇中体现得最为淋漓尽致，对此笔者有另文专论，详见Yuri Pines, “Han Feizi and the Earliest Exegesis of Zuo zhuan”.

利弊存在着无休止的争论，但摒弃传统的世官制、建立以个人才能而非以出身为基础的选官体系，已成为压倒性共识。然而贤能思想的迅猛传播，却催生了一种过度崇拜贤者的奇特现象。战国中后期文献普遍充斥着这样一种信念：选拔能臣是解决一切政治痼疾的万灵药。以公元前240年左右编撰的《吕氏春秋》为例，这部旨在为帝国统一提供蓝图的重要典籍，近乎偏执地强调君主唯一要务就是寻访贤臣。书中充斥着明君得贤士而兴、昏君失贤士而亡的故事，^①整体堪称士人阶层的自我推销宣言。^②

对于韩非及其思想上的同道（包括商鞅、慎到等“法家”先驱），这种将贤能任用视为政治社会问题终极解决方案的信念，若非天真，便是别有用心。所谓“贤者”多为伪君子之徒，他们披着君子的道德外衣，实则谋取私利。韩非并不否定任用贤臣的价值，^③但他坚决反对将贤能之士神化为政治体系救世主的论调。在他看来，一个健全的政治体系应完全超越对君臣个人资质的考量，转而建立在“法治”（常被误译为“rule of law”，实际上指用制度化的手段治理，“rule of institutions”）这一客观标准之上。韩非曾以如下名言捍卫这一主张：

今贞信之士不盈于十，而境内之官以百数，必任贞信之士，则人不足官……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术而不慕信。^④

韩非的立场极为明确：寻求德才兼备的臣属是徒劳的。在运作良好的国家，法规制度自会遏制官员的阴谋诡计。道德高尚的臣子固然存在，但实属凤毛麟角。因而，政治体系绝不应建立在非常态人格的基础上，而应确保君主能驾驭寻常（即自利且可能心怀不轨）之臣。

韩非提出的“以法治国”优于对官员道德才智的依赖这一主张虽具有合理性，却并非无懈可击。荀子早已指出：守法之臣虽无过，然而面对“法之所不至者，必废”。^⑤更棘手的是，韩非对官员道德的蔑视态度，与当时崇尚贤士的主流思潮背道而驰。如前所述，《吕氏春秋》的编纂者们就绝不会接受韩非“贞信之士不盈于十”的惊世之论。

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得以窥见韩非“势”论之辩背后可能潜藏的深层意图。要知道“势”是韩非及其法家同侪所推崇的客观准则体系（包括“法”“数”“术”“度”等）中的一环。法家认为这些客观准则远胜于对执政者德行的依赖。当讨论焦点从臣属转向君主时，韩非的立论便获得无可比拟的优势——尽管其“贞信之士不盈于十”的论断令人惊骇，但很少有人能否认其历史论断：圣主与暴君皆属例外，绝大多数君主不过是中庸之材。一旦接受此论断，认同韩非的核心主张就变得顺理成章了——治国之道当以“中主”为设计基准。由此自然导出的第二重推论就是：基于客观准则的政府体系，远胜于过度依赖官吏道德与才能的治理模式。

诚然，笔者对《难势》篇潜在议程的解读终归只是学理性推演。但毋庸置疑的是，该篇堪称先秦政治文献中最富洞见的讨论之一——它既剖析统治本质与君权渊源，又警示了过度迷恋贤能政治而忽视制度建设的危险。谨愿本文能成为对韩非睿智思想的微小致敬。

（责任编辑：刘文星）

① 例见《吕氏春秋·中秋纪第八》《爱士第五》《季秋纪第九》《知士第三》《季冬纪第十二》《士节第二》和《介立第三》等。参见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年，第458—460、490—491、622—624和627页。

② Yuri Pines, “The Fa Tradition versus Confucianism”, pp. 526—528.

③ 袁礼华：《重贤不尚贤用贤且防贤——韩非贤能观初探》，《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第59—63页。

④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109页。

⑤ 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51页。